

旅行團報名及責任細則

報團訂金付款

1. 報名後須於三天內（包括報名首天）繳交訂金每位HK\$3000，旺季訂金每位HK\$5000。
2. 訂金可用現金、EPS、支票或信用咭等繳交。（使用信用咭者需付行政費3%。）本公司只接受VISA / MASTER CARD。
3. 餘款於出發日期一個月前繳交，逾期末清繳費用者，本公司得將其訂位作廢，所繳之訂金恕不發還，亦不得將其訂金轉讓他人或轉團；凡於出發前七個工作天繳付團費，恕不接受支票。
4. 支票抬頭請寫〈 Tonichi Travel Company Limited 〉

更改或取消

1. 更改出發日期或轉名收取手續費如下(旺季及長假期除外):
出發前：
4 5 天 每位扣除港幣三百元正
4 5 – 3 1 天 每位扣除港幣伍佰元正
3 0 – 2 1 天 每位扣除團費 50%
2 0 天 每位扣除團費 100%
2. 團員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滑雪、單車、膳食或住宿)，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3. 團員於出發當日或旅程中退出，不論任何理由(包括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4. 團員如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5. 本公司有權在旅行團出發前取消旅行團（如參加人數不足15人，機位問題或團員被拒發簽證等）。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悉數退回團員所繳交之費用（已獲簽發之簽證費用除外）。本公司不需負責取消旅行團之責任或支付額外補償。
6.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守則，旅行社以「迫不得已理由」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顧客可選擇保留團費6個月或每位支付下列手續費後退回團費：
廣東省內旅行團HK\$50元；廣東省外及東南亞地區〔日本除外〕五天或以下的旅行團\$150元；其他地方旅行團\$300元；如旅行團跨省或越國，手續費按較高或最高一地計算。
「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 / 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7. 一切退款將以劃線支票支付，並須於三個月內領取(由出發日期起計)。

旺季或長假期之處理

1. 旺季農曆新年，復活節及聖誕節，均需提前出票及提早安排交通，住宿及膳食等。故凡旺季出發之旅行團，一律不准改期、改團、改名及取消訂位，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2. 旺季團餘款請於出發日前四十五天繳交，否則作自動退出，本公司得不作任何通知，訂金作廢。

旅行團報名及責任細則

簽證及證件需知

1. 所有團員請清楚檢查有關之旅行證件必須有6個月或以上之有效期（以出發日期起計）。
2. BNO、特區護照入境日本停留90天無須簽證。
3. 凡因證件問題而未能出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及一切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4. 即使團員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在入境時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概與本公司無涉，其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費用全部由其本人負責，其餘下的行程內容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退款或改團。

單人或奇數報名注意事項

1. 單人或奇數參團者，本社得安排與其他團員入住雙人房。如不能安排共用雙人房者必需補單人房附加費，團員不得籍故反對或退出。

延期停留之回程機位諒解備忘

1. 團體機位基本是整團出發及整團返港，因此團員在報團時或出發前要求更改延期停留回程機位額外服務，注意事項如下：
 - 報名時請即時通知或不少於出發前30天為盼。
 - 要求更改回程機位，一經確認後原定之團體回程機位則自動被取消及不再作任何保留，團員不能借故因航班時間不理想而退團。
2. 如因不能取得更改回程機位而退團者，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有關客人更改回程之機位一事，本公司當依據客人之要求盡力向航空公司爭取辦理。回程機位確定與否需依照航空公司最終分配為準，團員不能異議。
 - 延期返港之旅客，必須在離境前72小時向航空公司確認回程機位，航班時間如有變更，概與本公司無關。

保留餘款備忘

1. 如團費全數已付，因特殊情況經本公司同意下，依上列扣除手續費後之餘數，可保留半年內參加本公司之任何旅行團。

備注

1. 所有航班依照航空公司最終分配為準，團友不能異議。
2. 爲了團友得到更完善之旅遊保險，敝公司建議各團友自行購買旅遊保險。

旅行團報名及責任細則

責任問題

1. 東日旅遊有限公司僅代理航空公司、酒店、餐廳及各類交通工具機構之服務，其對旅客及行李之安全問題，各機構均各自訂立各種不同條款以對旅客負責，是故凡參加本公司旅行團之旅客如遇行李遺失，意外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情形，當根據各不同機構所訂立之安全條款作解決之依據，概與本公司無涉。
2. 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等又或團員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3. 至於有關酒店住宿、膳食、遊覽程序等各種問題，將依據本公司之遊覽章程辦理。倘若在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下，如入境受阻、證件遺失、罷工、天氣惡劣、颱風影響、當地酒店突然告滿或航機取消或更改時間及航機客滿等，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項目，本公司得依照當時情況下處理，所引致之額外支出及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客人不得藉故反對、退出及退款。
4. 另團員如經常故意不依規律及在言語上侮辱其他客人及有關人員，為免損失其他客人權益，本公司職員有權視乎具體情況而取消其隨團之資格而毋須發還任何團費，而該團員離團後一切活動，概與本公司無關。
5. 團員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及嚴禁攜帶違禁品。
6. 上述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程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